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16号

汕尾市晟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PXCQ9M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区和顺村南侧百合苑B栋底层5号

法定代表人：苏诗茵

公民身份证：441502199005081321

现场负责人：陈世铭

公民身份证：441502199204110812

2019年4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草社区石部芴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项目建有一条碎石生产线和4条混凝土排水管生产线（有主要生产设备：碎石机1部、筛网机1部、圆锥机1部，4部混凝土搅拌机，4部压管机），该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公布）50类别（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中的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你公司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19年4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4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

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相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草社区石部芴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制造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